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5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信達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1日簽發之本票27紙，票號0000000號至0000000號、0000000號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65,168,43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7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陳信達已於112年4月19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